

证券代码：430503

证券简称：双环电感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蚌埠市双环电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蚌埠市双环电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补充规定，公司召开董事会除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的组成人员为公司的全体董事。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聘任。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

前提下，处理公司日常各项工作和审批未达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各项交易事项。

**第五条** 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董事会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公司董事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报备。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三十二条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七) 有权审批公司的融资、授信事项；

(十八) 决定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九)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二十)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

####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前提下，处理本章程、公司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的各项事务；

(四)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五)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 第九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其他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董事会会议召开的 notification 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书面方式。

#### 第十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六）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 第十一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3、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4、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5、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二）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三）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四章 董事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书面方式，在会议召开 3 日前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发出会议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保证董事的知情权并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除本章所述因公司遇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外，其他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及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事由及议题）；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五）、（六）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五章 董事会的召开

### 第十六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十七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盖章）、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 **第十八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十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第二十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 **第二十一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六章 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二十二条 会议表决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用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 第二十三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第二十四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当出现平票情况时，会议提案视为不通过。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它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 第二十五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十六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二十七条 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 **第二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二十九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三十条 会议录音**

如有必要，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当进行全程录音。

### **第三十一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

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 **第三十二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 **第三十三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或未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 **第三十四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应当及时以书面通知、通告、专人送递、邮寄、传真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等方式告知全体股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场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三十五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

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三十六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八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超过”、“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制定报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蚌埠市双环电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蚌埠市双环电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